

嶺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46208號函備查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一百零五條及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四技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服常備兵現役（役期一年）之役男，於在學期間依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程向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當學期，該學期才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之就學役男資格。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少於十六學分、不高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 (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經提出申請並核准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之限制，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 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者，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得不受至多三十二學分為上限之限制。

四、暑期修課

- (一) 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 (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應繳交之費用，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費規範辦理。
- (三) 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五、跨校選課

- (一)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跨校選課，不受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
- (二) 就學役男提出申請跨校選課並經所屬系(組)核可者，不受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六、修業年限及休學年限

- (一)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二)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四)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